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300 万元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向新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四）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在签订该保证合同时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亦未对主办券商报告，属于违规对外担保。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4 月 26 日，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为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该对外担保的效力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承诺将按月对本次担保事宜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盖章页）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